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处理研究

云南楚雄师范学院 许华荣

【摘要】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处理应充分体现资产负债表观及全面收益观,并能满足纳税管理的需要。本文对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处理作一探讨。

【关键词】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资产负债表观 全面收益观

按照一般会计处理方法,损益类科目平时记录会计主体损益的发生额,期末将本期发生额的累计净额从相反方向结转到“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损益类科目无余额。但是,现行会计准则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这一损益类科目处理却有不同之处,可能出现不是直接结转到“本年利润”科目,而是先结转到“投资收益”科目,再由“投资收益”科目结转到“本年利润”科目的情况,也有可能出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这一损益类科目结转后再转回的情况。

一、现行会计准则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处理

1.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与处置在同一年度。

(1)期末确认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期末按照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余额的差额,借记或贷记“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科目,贷记或借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交易性金融资产变动损益”科目,以确认当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因采用公允价值计量而发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例1:甲公司20×8年7月1日购入股票,成本100万元,20×8年12月31日其公允价值为120万元。①20×8年7月1日购入时,借: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100万元;贷:银行存款100万元。②20×8年12月31日,借: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20万元;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交易性金融资产变动损益20万元。此会计分录表明,因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上涨而调增其账面价值,记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科目。

(2)出售时,按照出售收入与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交易性金融资产实现的出售收益。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等科目,按照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成本,贷记“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科目,按照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额,借记(原来记录的公允价值变动贷方净额)或贷记(原来记录的公允价值变动借方净额)“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科目,按照两者的差额,借记(出售收入小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或贷记(出售收入大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投

资收益”科目。

(3)出售后,确认未实现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实现。出售后,将出售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科目。借记(原来记录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交易性金融资产变动损益”科目,贷记“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科目;或者借记“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科目,贷记(原来记录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交易性金融资产变动损益”科目。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与处置跨年度。

例2:接例1,假设甲公司于20×9年3月1日将20×8年7月1日购入的股票以160万元的价格全部出售。

(1)20×8年12月31日,确认20万元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时按现行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期末结账时,直接将“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交易性金融资产变动损益”这一损益类科目的本期发生额结转到“本年利润”科目中。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交易性金融资产变动损益20万元;贷:本年利润20万元。此时,“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期末借方余额为120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期末余额为0。

(2)20×9年3月1日出售时,借:银行存款160万元;贷: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100万元、——公允价值变动20万元,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40万元。

从会计分录来看,该交易性金融资产所确认的出售收益为40万元,然而,如果从交易性金融资产从购入到出售的整个过程来看,真正实现的投资收益应当为60万元,即出售收入160万元与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100万元之间的差额,这与出售时确认的投资收益相差20万元,正好为20×8年12月31日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因此,为了全面、正确地反映出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应当补充确认20万元的投资收益,即将原记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的20万元转入“投资收益”科目。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交易性金融资产变动损益20万元;贷: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20万元。

而补充确认时,“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余额已经为0,其发生额已于20×8年12月31日全部结转至“本年利润”科目,如何来补充确认20×8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20万元呢?要补充确认,就首先应将上年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回。借:本年利润20万元;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交易性金融资产变动损益20万元。期末结账时,再将交易性金融资产所实现的全部收益60万元结转至“本年利润”科目中。

可以说,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处理方法就是在现行会计准则下引入公允价值计量模式和资产负债表观下采用全面收益观的结果。其处理方法不仅可以反映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而且把未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纳入利润表中进行反映,既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全面、动态地了解企业经济效益的需要,也能较好地反映每个会计期间交易性金融资产对企业所有者权益的贡献,全面体现资产负债表观。

二、现行会计准则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理方法的优点

1. 可以反映交易性金融资产未实现收益,体现全面收益观。为了能够反映交易性金融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及预计获得价差的能力,在资产负债表日,应按照当日各项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对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应调增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一方面记录为该交易性金融资产待实现收益的增加或待实现损失的减少,另一方面记录为企业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相反,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应调减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一方面记录为该交易性金融资产待实现收益的减少或待实现损失的增加,另一方面记录为企业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不论是调增还是调减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都反映了该交易性金融资产待实现收益或待实现损失的变动情况,而该收益或损失并没有真正实现,只是等待实现,体现了全面收益观,把未实现的收益或损失纳入了会计处理的范畴,成为利润表反映的项目。例1中,期末所确认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0万元其实是待实现的收益,只有到出售后才能真正实现。

2. 可以全面反映交易性金融资产对企业所有者权益的贡献,体现资产负债表观。交易性金融资产出售后,一方面,可以使原先留在账上等待实现的损益真正实现,实现的损益通过“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科目反映;另一方面,可以反映出交易性金融资产出售后所实现的损益由两个部分组成,一部分是出售该交易性金融资产时的出售收入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另一部分是原来已经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入账的金额。这样,交易性金融资产出售后,出售收入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以及原来已经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入账的金额,均作为投资收益入账,可以全面反映出该交易性金融资产实际实现的损益。

对于现行会计准则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处理方法,有人认为不妥。因为这样的处理方法既有可能出现上一会计年度将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为投资收益后于下一会计年度再转回的情况,也有可能出现在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后年度将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为投资收益,导致利润表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无法反映当年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还有可能出现使财务报告使用者将未实现收益误认为已实现收益的情况。但是,人们的这种看法恰恰反映出了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理所体现的现行会计准则的目标理念,即“为投资者服务”,全面反映交易性金融资产对企业所有者权益的贡献,充分体现资产负债表观的会计理念。因为:

第一,同为损益类科目之间的相互结转及损益类科目在上一会计年度结转后于下一会计年度再转回的处理,正是为了体现会计目标及理念的变化,为采用资产负债表观和全面收益观及引入公允价值计量模式铺平道路,是为现行会计准则体系的建设和实施而服务的。虽与一般会计处理方法不尽相同,现行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也未明确说明跨年度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会计处理,但不是说传统的就不能改变,且也应按正常情况下能反映经济业务全貌的原则来进行处理。

第二,如果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处理存在跨年度情况,虽然转为投资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会发生在确认年度以后并导致利润表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无法反映当年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但这更能体现资产负债表观。因为,将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为投资收益时,尽管“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已经没有余额,但无论是借记还是贷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都不会影响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实现年度的经营利润。因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都属于经营利润的组成部分,借记“投资收益”科目,贷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或者借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贷记“投资收益”科目,都不会影响经营利润,只不过要通过“投资收益”科目反映实际实现的收益。即使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前年度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已经作为以前年度利润构成内容记入利润表,本年对以前年度公允价值变动在本年度实现的部分进行调整,也无须调整以前年度利润。因为在资产负债表观下,以前年度的损益和本年度的损益都没有多计或少计,只不过待实现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已实现损益(投资收益)通过利润表的不同项目反映而已。同样,现行会计准则的处理方法表面上看会导致利润表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无法反映当年的公允价值变动情况,但在资产负债表观下,了解交易性金融资产对企业净资产的贡献比单独了解有多少待实现投资收益在本期实现以及本期实现了多少投资收益更具有实际意义。而只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的合计金额才能反映出交易性金融资产对企业净资产的贡献,现行会计准则的处理能充分、全面地反映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两个项目的变动情况及相互关系,清晰反映企业资产的真实价值,提高资产负债表的有用性。

第三,现行会计准则的处理方法的主要目的之一就是

在财务会计中股利应该作为成本费用核算

中国社会科学院 夏红雨

【摘要】 本文从会计主体假设、股利的性质以及会计信息披露的质量要求等方面来分析,股利是否应该作为成本费用来核算。在股利作为成本费用核算的情况下,重新构建会计等式与会计报表内容。

【关键词】 股利 会计主体 权益资金 债务资金

众所周知,在现行的财务会计实务中,利息作为企业的财务费用来核算,股利没有作为企业的财务费用来核算;而在管理会计与财务管理中,股利却是作为资金成本来分析的。那么这样就造成一个现实情况,同样是会计专业的专业课程,不同的课程对待利息的处理却不同,这样不仅会给学生的理解造成混乱,也会给企业财务管理人员的理解造成混乱。笔者认为,股利实际上也应该作为会计主体的成本费用来核算,从而使财务会计关于股利的理解与处理和管理会计一致,实现财务会计与管理会计的有机统一。

一、财务会计中股利应该作为成本费用核算的原因

1. 从会计主体假设来分析。财务会计核算的是会计主体的经济业务,而不是企业的经济业务。既然债权人和所有者都是会计主体的外部人,那么所有者要求的收益也就不应该包含在会计主体的收益当中。所以,股利应该作为会计主体的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财务会计中作为成本费用核算。

2. 从股利的性质来分析。根据成本的定义,股利实际上是为了使用权益资金而必须支付的代价,因为在使用权益资

金的过程中,会计主体是可以获得利益的,而使用的权益资金在当今高速发展的资本市场中是作为一种金融资本来使用的,资本是可以增值的,那么对于所有者来说,他必然会要求一部分的增值也就是必然会要求一部分的收益。股利就是权益资金所要求的收益,是会计主体使用权益资金而支付的代价,因此完全符合成本费用的定义,所以股利应该作为会计主体的成本费用来核算。

3. 从利息、股利和债务资金、所有者权益资金的相似性来分析。利息实际上就是企业的债权人所要求的收益,它是企业的经济利益的流出,是债务资金的资金成本;而股利实际上是企业的所有者所要求的收益,同样也是企业的经济利益的流出,是所有者权益资金的资金成本。从这个方面也可以看出利息和股利的性质是一样的,都是由于使用外部资金而需要支付的代价。另外,债务资金与所有者权益资金实际上是可以相互转化的,在目前的资本市场中就有很多方法可以使债务资金和所有者权益资金相互转化,如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在现行资产负债表中,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是作为一种短期

克服以往利润表严格按实现原则、历史成本原则和配比原则确认会计利润的狭隘收益观的局限性,让人们树立全面收益的理念,在分析收益时,不仅要关注企业已实现的收益,而且要关注企业未实现但有可能实现的收益,正确分析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利于作出正确的经济决策。因此,会计信息使用者不能再对未实现但有可能实现的收益不重视、不关心、不研究,而应通过现行会计准则的实施,充分重视未实现收益部分,对整体利润的构成情况进行全方位分析和研究。

3. 明确已实现收益和未实现收益,便于纳税管理。现行会计准则对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处理,既满足了现行会计准则体系目标理念的要求,又符合国家纳税处理的实际。因为按照我国税法的规定,企业只对实际实现的投资收益才有纳税义务,对未实现的投资收益不负有纳税义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80号)也明确规定:“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等,持有期间公允价值的变动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在实际处置或结算时,处置

取得的价款扣除其历史成本后的差额应计入处置或结算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可见,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计税基础仍为历史成本。因此,企业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当公允价值发生变动时,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便存在一种暂时性差异,只有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实际处置后,该差异才会转回。现行会计准则对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处理,可以清晰地利润表中通过不同的项目反映出企业已实现损益和未实现损益及变动情况,使利润表全面反映企业的收益情况,税务部门能全面了解企业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损益是多少及其占企业全部收益的比重,从而更好地进行纳税管理。

主要参考文献

1. 罗丽萍,路立敏.“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账户运用解析——以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例.财会月刊(会计),2008;7
2. 张亮亮.浅析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核算及报表列示.财会月刊(综合),2008;10
3. 陈玉媛.处置金融资产时跨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处理.财会月刊(会计),2007;11